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绩〔2021〕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 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根据《2021年度景德镇市市直机关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0〕3号）有关要求，现对市直机关2020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对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对象为市直各党政群单位，市人大机关，

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部分中央、省驻景单位。绩效管理实行分类考评，按照绩效管理对象工作职能性质，分为党政综合类、经济发展类、社会服务类、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类、中央和省驻景类等五类（详见附件1）。

二、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五部分。年度综合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 基础工作管理指标得分 + 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得分 + 绩效监控管理指标得分 + 绩效评价管理指标得分 + 结果应用管理指标得分。具体指标及其在本年度绩效综合考核成绩中的加权赋分如下：

（一）基础工作管理指标（20分）

基础工作管理指标包括组织保障（4分）、制度建设（5分）、宣传培训（6分）、考核工作（5分）。

1. 组织保障赋值4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的并指定专人负责，得1.5分；本部门主要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批示，得1.5分，分管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批示，得1分。

2. 制度建设赋值5分。制定指导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的，每个1分，最多3分；制定针对本部门（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得2分。

3. 宣传培训赋值 6 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 1 分，最多 2 分；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举办了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会议的，每次 1 分，最多 2 分。

4. 考核工作赋值 5 分。考核材料报送及时，在考核文件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报送材料报送规范，佐证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3 分。

（二）绩效管理指标（20 分）

绩效管理指标包括报送要求（5 分）、质量控制（8 分）、范围和规模（7 分）。

1. 报送要求赋值 5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按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得 3 分，未填报的，得 0 分。

2. 质量控制赋值 8 分。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的得 3 分；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的，得 2 分；绩效指标值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的，得 3 分。

3. 范围和规模赋值 7 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按绩效目标填报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比例得分。

（三）绩效监控管理指标（20 分）

绩效监控管理指标包括报送要求（5 分）、范围和质量（10 分）、落实整改（5 分）。

1. 报送时间赋值 5 分。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2. 范围和质量赋值 10 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的，得 5 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偏意见的，得 5 分。

3. 落实整改赋值 5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的，得 3 分；相关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得 2 分。

（四）绩效评价管理指标（30 分）

绩效评价管理指标包括报送要求（10 分）、质量要求（10 分）、范围和规模（10 分）。

1. 报送时间要求赋值 10 分。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表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在文件规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得 5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2. 质量要求赋值 10 分。绩效评价报告中各项评价指标明确的，得 2 分；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的，得 2 分；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的，得 2 分。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的，得 2 分；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3. 范围和规模赋值 10 分。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按

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的，按绩效自评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比例得分，总分 5 分；选取一个项目完成部门评价的得 5 分，未做的，得 0 分。

（五）结果应用管理指标（10 分）

结果应用管理指标主要考核结果应用方式，结果应用方式赋值 10 分。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或向社会公开的，得 5 分；建立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得 5 分。

三、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程序

（一）自我考核。各市直部门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客观公正、准确填报自评分，并对照表中顺序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及清单目录，无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并对本部门（单位）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思路及相关建议等。要求文字简练、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反映的问题真实客观，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

（二）市财政局考核。市财政局对各市直部门上报的书面说明材料、自评打分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对部分佐证资料进行复查验证，形成评定分数，确定考核结果。

（三）结果应用。市财政局将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报送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组，作为各部门（单位）财

政预算绩效得分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如发现数据不实或明显不合理的，考核不得分。

各部门（单位）请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考核评分表（单位盖章）、清单目录、工作总结、佐证材料等统一做成PDF文件发到指定邮箱，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如有涉密材料，请报送纸质文件。逾期未报送且没有做出情况说明的，考核不得分。

联系人：张美英 叶玉红 电话：0798-8299771

邮箱：jdzczjjxk@163.com

附件：1. 2020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对象名单
2. 2020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2020 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对象名单

一、党政综合类（23 个）

市纪委监委监察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巡察办、市委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党校、市委讲师团、市史志办、市接待办、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外办、市档案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经济发展类（24 个）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驻京处、市驻沪处、市工管办、省陶瓷工业公司、高岭瑶里管委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景德镇陶瓷研究院

三、社会服务类（24 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行管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类（17 个）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联、市残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侨联、市计划生育协会、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市工商联

五、中央和省驻景类

中央和省驻景单位，原则上纳入其上级机关绩效考核，以其上级机关的考核结果作为奖励依据。如需纳入我市的考核对象，由其上级机关向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组提出委托考核申请，明确已经落实奖励经费保障渠道，纳入我市绩效考核对象。

附件 2:

2020 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部门（盖章）: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一、基础工作管理	20	（截至 2020 年底基础工作情况）	
（一）组织保障 （4）	4	1.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机构的并指定专人负责，得 1.5 分；本部门主要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批示的，得 1.5 分，分管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批示的，得 1 分。	
（二）制度建设 （5）	3	制定指导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的，每个 1 分。本项最多 3 分。	
	2	制定针对本部门（单位）个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三）宣传培训 （6）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 1 分，最多 2 分；	
	2	参加了市财政局举办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2	举办了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会议的，每次 1 分，最多 2 分。	
（四）考核工作 （5）	5	考核材料报送及时，在考核文件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考核材料报送规范，佐证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3 分。	
二、绩效目标管理	20	（报送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报送要求 （5）	2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得 2 分；逾期未报送的，得 0 分。	
	3	按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得 3 分；未填报的，得 0 分。	
（二）质量控制 （8）	3	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描述明确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值细化量化、有明确标准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范围和规模 （7）	7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按绩效目标填报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总额比例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三、绩效监控管理	20	(2020 年度实施当年绩效监控情况)	
(一) 报送要求 (5)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报送的, 得 5 分; 逾期未报送的, 得 0 分。	
(二) 范围和质量 (10)	5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 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的, 得 5 分。	
	5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偏意见的, 得 5 分。	
(三) 落实整改 (5)	3	主管部门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的, 得 3 分。	
	2	相关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得 2 分。	
四、绩效评价管理	30	(2020 年完成 2019 年度的绩效评价情况)	
(一) 报送要求 (10)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表的, 得 5 分; 逾期未报送的, 得 0 分	
	5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部门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 得 5 分; 逾期未报送的, 得 0 分。	
(二) 质量要求 (10)	6	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明确的, 得 2 分; 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的, 得 2 分; 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的, 得 2 分。	
	4	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的, 得 2 分; 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的, 得 2 分。	
(三) 范围和规模 (10)	5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的, 按绩效自评金额占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比例得分。	
	5	选取一个项目完成部门评价的得 5 分, 未做的, 得 0 分。	
五、结果应用管理	10	(2020 年完成的 2019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方式 (10)	5	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或向社会公开的, 得 5 分。	
	5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 得 5 分。	
合计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局有关业务科室

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